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517924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楠梓區、左營區、三民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前金區、小港區、鳳山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暨費率調整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2月18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小港區：

- 1、港信路（港源街至小港路）。
- 2、港源街（港信路至平和南路）。
- 3、永順街（大鵬路至沿海一路）。
- 4、宏偉街（華仁街123巷至宏光街）。
- 5、松和路38巷（松和路至松平街）。
- 6、敬業路（水秀路至華明街）。
- 7、高鳳路（過埤路51巷至中安路）。
- 8、孔祥街（勝安街至明義街）。

(二)楠梓區：

- 1、德民新橋下（楠梓路、楠梓路383巷）。

(三)鳳山區：

- 1、自立街（中華街至青年路二段）。
- 2、頂園街（溪濱一街至頂明路）。
- 3、頂庄一街51巷（頂庄一街至頂園街）。
- 4、中山東路192巷（中山東路至環河街）。

(四)左營區：

- 1、左營新路（左營下路至孔營路）。

(五)前鎮區：

- 1、向榮路（金福路至港壽街）。

四、計次及未收費路段調整為計時收費路段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苓雅區：

- 1、英明路（三多二路至四維二路）。
- 2、五權街（凱旋二路至光華一路）。
- 3、體育場路（中正一路至三多一路）。

(二)三民區：

- 1、臥龍路（覺民路至克武路）。

(三)前金區：

- 1、光明街（文武三街至英雄路）。

(四)左營區：

- 1、至真路（新庄仔路至政德路）。

局長張淑娟